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 *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5月7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0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6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2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佛山中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与佛山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中行与佛山包装在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含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69,547.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948.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599.8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3,019.75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06.9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被确定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31,385.3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87MG6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 0MA57B36N71 □不适用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110108MA00EDDX1F □不适用

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5月7日,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74,9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9,041,500股,合计减持47,716,461股,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333,368股变动至228,616,907股。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0,118,260股变动至292,401,799股,因此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6%减少至6.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33.3368	6.47	22,861.6907	5.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3/23-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60.0906	0.41	1,760.0906	0.41	--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08	4,618.3986	1.08	--	--
合计	34,011.8260	7.96	29,240.1799	6.84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于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收盘价73.4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347.00,市净率为9.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 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为32.37,市净率为3.36。公司最新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3,053.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6.88万元,较上年减少34.48%,基本每股收益为0.2117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31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40%,基本每股收益为0.0188元/股。

4.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 于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2.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收盘价73.4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347.00,市净率为9.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 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为32.37,市净率为3.36。公司最新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3,053.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6.88万元,较上年减少34.48%,基本每股收益为0.2117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31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40%,基本每股收益为0.0188元/股。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的通知,根据产业布局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厚和医疗的名称由“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太仓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内容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名称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谢雨凝
3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一层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业路2号A2幢102室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名称: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84XWDK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谢雨凝

住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业路2号A2幢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将由原“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为“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募投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 “四川金顶” 变更为 “ST金顶”, 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45万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62,341.1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部分股权拍卖的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2026年3月,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2日10时至2026年5月13日10时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12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 不排除公司投资的银行等市场主体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格市场主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和风险低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银行等市场主体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预估及规划未来日常经营和正常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并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授权额度内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88号1栋负1层、5层、6层、7层、8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0,945.13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 (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期限12个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351,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7******52	黄培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78215T □ 不适用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454082XB